

思想者观察

谈原著 学原文 悟原理

美单边滥施畸高关税损害全球产业发展

肖忠意

“打关税战没有赢家，同世界作对，将孤立自己。”加强对话与沟通，以确定的战略选择应对困难挑战，将美国关税的全球霸凌转化为产业发展的重构动力。

在全球化发展的浪潮中，世界各国在产业链上深度合作，优势互补，国际贸易规模持续增长，2024年全球贸易额增加到了33万亿美元，展现了全球经济紧密联系、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但是，随着4月2日美国特朗普政府对全球贸易伙伴实施激进的“对等关税”政策，提高了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对全球经济秩序造成了巨大的影响。美国作为全球第一大经济体无视全球经济发展，奉行单边主义，对全球180多个国家和地区滥施“对等关税”政策，严重损害了多边贸易制度和规则，不仅将推高美国自身通胀压力，扭曲美国国内市场供需结构，无助于解决其国内经济结构性问题，也将不断加剧欧洲和新兴市场国家的产业链脆弱性，对全球经济长期发展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世界贸易组织预计，美国加征关税可能导致2025年全球商品贸易量总体萎缩约1%，较此前预期大幅下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警告美国加征关税可能拖累全球经济增长率降为2.8%。

贸易政策不应是美国单边税收霸凌的工具

关税设置的一个本意是保护本国幼稚产业或关键产业，但是美国的“对等关税”政策是肆意将关税工具化、武器化，采用极端的手段达到打破全球现有产业链、供应链，强行塑造“美国价值链”霸凌伎俩。对欧洲等发达国家加征关税，通过关税捆绑技术壁垒，迫使别国将重要产业向美国转移，以牺牲其国家利益换取企业利益的方式，促进制造业回流美国，做到产业链本土“全覆盖”，维系美国产业技术代际优势。

德国是欧洲最大的经济体，也是制造业出口大国，2024年商品出口额为1.68万亿美元。“对等关税”正在削弱德国曾经建立的工业竞争力，将导致德国对美国的出口下降15%左右，2025年至2028年间累计直接损失约2000亿欧元。而“对等关税”造成中国对美国的出口萎缩，则可能间接导致德国对中国的出口下降10%的连锁反应。美国是法国第四大出口市场，其中航天设备的出口规模占比最大，美国对法国宣布“对等关税”可能造成法国产业生产各个环节的产业工人失业风险增加，下调经济增长预期至0.7%。尽管美国又提出了90天的“宽限期”，但是至今仍未见实质性推动，法国市场对美国的“空头支票”保持高度的警惕。2024年英国对美国货物出口总额约为587亿英镑，其中汽车、医药和化工等行业对美国市场依赖大，如果美国对英国商品加征10%的“最低基准关税”，不仅将导致英国GDP增速放缓至0.8%，而且可能加大欧洲供应链中断的风险。在亚洲，日本虽然美国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但是也不能幸免“对等关税”的影响，美日互征25%关税，将直接冲击日本核心产业，导致其出口规模降低3.7万亿日元，GDP下降0.6%。

畸高关税更是大国的道义缺失

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应主动参与国际合作机制，维护多边贸易规则和机制，为新兴市场国家产业发展提供帮助。中国对亚洲、非洲、拉丁美洲43个最不发达国家实施了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政策。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美国以高额“对等关税”压制新兴市场国家的工业化进程，以技术封锁和市场挤压为压制手段，固化“中心-边缘”的技术分工体系，迫使新兴市场国家在全球价值链中继续承担低附加值角色。美国无视多边贸易的利益平衡机制，对一些发展中国家出口美国的处在低端产业链的商品征收更高的对等关税，例如，柬埔寨49%、老挝48%、越南46%、缅甸44%、文莱24%，试图进一步掠夺全球产业资源。这些新兴市场国家出口所面临的高额关税，抵消了其在劳动力上的优势，一方面，阻碍了其他国家向新兴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产业转移，阻碍其向产业链上游攀升的努力，导致新兴发展中国家长期被动处于“技术停滞”，并被固化在全球价值链低端；另一方面，越南、老挝等东盟国家内部产业链高度关联，这意味着差别的“对等关税”将恶化东盟成员国供应链的网络关系，引发区域内产业链的重大调整，从而威胁区域价值链安全。

此外，美国还对51个非洲国家征收出口服装及纺织品等10%-50%不等的关税。众所周知，全世界最不发达国家主要集中在非洲，也是全球产业链最薄弱的地区，同时，非洲国家出口导向型行业主要集中在服装、纺织、轻工制造和农产品等对关税冲击高度敏感的行业，因此，美国特朗普政府不但不对其发展施以援助，反而对非洲挥舞关税大棒，凸显其道义缺失，可能给非洲国家经济带来巨大的外部冲击，也冲击全球产业链下游环节。即便南非是非洲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之一，美国对南非实施30%“对等关税”一旦落地，将严重冲击南非汽车工业、化工、矿产、金属等多个产业，拉低南非经济增长，提高相关产业的失业风险。

将美关税霸凌转化为产业发展重构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打关税战没有赢家，同世界作对，将孤立自己。”在全球产业链发展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应保持产业发展的定力，加强对话与沟通，在充分做好全盘筹划的基础上，以确定的战略选择应对困难挑战，将美国的关税大棒的全局霸凌转化为产业发展的重构动力。

一是美国滥施关税大棒试图获得的红利只是政客一厢情愿的幻想，违背世界经济繁荣发展的规律。世界各国都应更加清醒地认识到任何一个国家都不是产业的孤岛，开放与合作是世界共同发展的桥梁。世界各国应该加强在供应链产业链等方面的合作共赢，在全球范围内构建更高层次的产业链协作网络，发挥“一带一路”、RCEP、金砖合作等多边框架作用，规避单边关税壁垒，降低贸易成本，鼓励全球上游企业在拉美、非洲、亚洲等国家布局，形成健康的全球价值链分工体系。

二是世界主要大国要重拾大国责任，孤立单边主义政策，维护全球贸易体系。主要经济体国家应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加强美定符合各国利益的全球多边秩序，加强对新兴市场国家和经济落后国家的技术输出，不断深化与东盟、非洲、拉美的合作，帮助新兴市场国家产业链上游攀升，为经贸合作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三是坚持合作共赢的规则，世界各国进一步加强与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的合作，不断优化国际规则，尤其是加快国际产业深度合作领域的标准制定和调整，以更高水平的国际贸易规则为国际产业深度合作提供制度保障。（作者系审计与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理论

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专家系列谈

“两个结合”是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方法论

张志强

“两个结合”是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方法论。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要以中国为观照、以时代为观照，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

党的思想路线，也是党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所遵循的最根本的指导原则和思想基础

实事求是就是认识和方法论，是实践的方法论。“第一个结合”作为思想解放，解放出的是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方法。

那么，“第一个结合”与“第二个结合”的关系是什么？

这就要从实践的三性关系来把握。实践的三性是指实践的客观性、主体性和创造性。实践的客观性既是实践真理的物质前提，也是实践真理的效用标准；实践的客观性更是检验一切理论真理的前提和标准。因此，实事求是首先是实践客观性的表达。不过，实践的客观性也是需要主体去确认和发现的，实践的客观性也是主体认识的结果，这种对实践客观性的认识，就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在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里有实践的主体性，在某种意义上，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当然也包含着实践的创造性。因此，“实事求是”也是实践三性统一的结果，只是实事求是更加强调实践客观性的前提性作用。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第一个结合”是实事求是的方法论。

作为又一次思想解放的“第二个结合”，应该说，是在实践客观性前提下，进一步解放实践主体性和创造性的产物。“第二个结合”在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出面向未来的创造性。这种面向未来的创造性，不仅破除了苏联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教条，还破除了

论教条，更破除了对于脱离实际落后传统的教条。“第二个结合”解放出的文化创造的主体性，是在破除了复古主义、全盘西化论、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理解之后的创造，是将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之后进行的更进一步的创造，创造出既前无古人、更无榜样可效法的新文明。这就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向人类示范的新文明。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第二个结合”是守正创新的方法论。基于以上的认识，从“第一个结合”到“第二个结合”，就是根据时代任务而形成的从实事求是到守正创新的方法论推进，从“一个结合”到“两个结合”，就是在实事求是基础上实现的守正创新，是在守正创新中对实事求是是方法论的辩证综合。因此，“两个结合”从根本上也构成了一种求是创新的综合方法论。

“两个结合”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

从“第一个结合”到“第二个结合”的实践进程，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断深化的历史进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表明，马克思主义是作为实践真理而发挥作用的，马克思主义不是形而上学的理论教条，而是与时俱进、不断发展开放的理论体系。作为实践真理，来自实践，用于实践，理论不过是实践之间的中介，理论真理是朝向实践真理的中介。这是中国哲学和

根治拖欠顽疾 护航民企发展

施美程

建立健全重点地区、行业、企业的常态化督查督办机制。将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工作成效纳入地方政府、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和相关审计监督的重要内容，压实主体责任。

系统破局需多维发力

管理和投诉处理措施、加大违法处罚力度等方面，为根治中小企业讨债难、优化营商环境夯实了法律基础。

专项行动化解存量欠款。国家组织开展了多轮覆盖全国范围或重点领域的专项清欠行动，要求建立拖欠台账，明确清偿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并辅以督导检查、情况通报、约谈问责等手段，强力推动存量欠款的化解。经过持续努力，清欠工作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效，历次专项行动累计清偿了大量历史存量欠款，有效缓解了部分民营企业家的燃眉之急，对其稳住经营、恢复信心起到了积极作用。清欠工作的持续推进，向市场传递了优化营商环境明确信号，改善了市场预期、提振了市场信心。

机制创新构建治理闭环。在推动落实清欠工作中，从中央到地方探索构建了畅通投诉渠道、加强信息公开与监督、引入审计监督与问责、注重源头治理等长效机制，如：建立“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等线上线下渠道，为企业反映问题提供便利；推动将拖欠信息纳入“信用中国”等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形成舆论压力；将清欠工作纳入审计监督范围，对恶意拖欠、清偿不力的地方、部门和国有企业严肃追究责任；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领域，强调预算管理和合同履约监管，推广预付付款制度、进度款支付担保等做法，预防新增拖欠等。这些创新实践通过多维度制度建构，形成了预防、处置、监督的治理闭环。

青年研究

法律如何守护“人格化”的数字遗产

孟庆吉

些资产在数字市场中流通、交易，其价值得到了广泛的认可。从人格性角度来看，数字遗产又涵盖了社交账号、聊天记录、个人博客等承载个人隐私与情感记忆的信息。这些信息记录着我们的成长历程、人际关系和内心世界，是我们数字身份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保护数字遗产时，必须兼顾多方权益。一方面，法律应明确数字遗产的财产权归属，确保用户可以通过遗嘱继承或法定继承的方式，将其数字遗产的权利顺利转移给继承人。这样既能充分尊重用户的意愿，也能有效保障继承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另一方面，数字遗产中的人格利益往往更加脆弱和敏感，一旦受到侵害，可能给用户及其家人带来无法弥补的精神伤害。因此，必须严格限制对数字遗产中人格利益的利用和披露，防止数字身份被滥用，确保用户的个人尊严和名誉不受侵犯。在这方面，欧盟的《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该指令通过明确区分“可继承财产”与“不可侵犯人格权”，为数字遗产的精细化治理提供了清晰的法律框架和依据。可以借鉴这一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和法治传统，构建起符合我国国情的数字遗产法律制度。

完善立法体系，从碎片化走向系统化，构建全面保护网。民法典对遗产范围采取了“概括+列举”的模式，但并未明确将数字遗产纳入其中，导致在司法实践中相关案件的处理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法官在处理这类案件时依赖自由裁量权，这不仅增加了裁判的不确定性，也影响了司法公正和效率。为了破解这一难题，我们亟须推进立法完善，构建全面、系统的数字遗产保护网。

制定专门法律，为数字遗产的保护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和保障。明确数字遗产的定义、范围、继承规则以及平台责任等核心内容，建立数字遗产登记、继承程序及平台责任规范，明确用户、平台与继承人之间的权责边界，确保各方权益得到妥善保护。完善监管机制，加强对数字遗产的监管和管理。可以利用区块链技术建立全国性数字遗产数据库，实现数字遗产的确权、交易追溯和有效管理。

同时，设立跨部门协调机构，负责应对技术性侵权、数字遗产纠纷等复杂问题，确保数字遗产的安全和稳定。此外，还应加强对数字遗产交易平台监管，规范其交易行为，防止欺诈和非法交易的发生。平衡公共利益，促进数字遗产的合理利用和共享。在保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共识，也是二者契合的前提。

正是在此意义上，“两个结合”是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方法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要以中国为观照、以时代为观照，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这充分说明，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是一套实践的真理体系，它并非形而上学意义上的理论教条。自主是基于实践客观性的主体性和创造性。自主的知识是超越西方主流社会科学所标榜的价值无涉的实践的知识论，所有以价值中立来标榜知识的客观普遍有效的知识论，都是以一种方法研究一切对象的方法论霸权，都是做不到实事求是的知识。自主的知识以实践为对象，以现实的总体性为对象，现实并非事实，现实是包含着主体性和创造性，涵盖着过去未来和现在的实践总体，因此，关于现实的知识必然包含价值、立场、主体及其对未来的创造，是关于实践客观性、主体性和创造性相统一的实践总体的知识。因此，自主的知识体系，作为人文社会的知识，关于人自身的知识，是研究人的实践的知识论，是由具体对象决定具体方法的知识论，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知识论是通过解决实践问题而不断进行创造性实践的知识论，是实事求是、守正创新的知识论。这种知识论创造的知识体系，就是马克思所谓的历史科学或实践科学。

因此，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从根本上说，就是马克思所谓的历史科学或实践科学。“两个结合”作为将实践客观性、主体性和创造性解放出来的方法论，也是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方法论，是建构马克思所谓历史科学的方法论。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的方法论。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

时支付作为项目审批、验收的重要考量因素，规范交易行为，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环节，强制要求合同中明确约定合理的付款期限和方式，积极推广履约保函、预付款制度和进度款支付担保。优化投诉督办机制，提升各级清欠投诉平台的响应速度和处理效能。建立健全重点地区、行业、企业的常态化督查督办机制。将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工作成效纳入地方政府、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和相关审计监督的重要内容，压实主体责任。

优化信用环境，实施精准有力惩戒。打破信息壁垒，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大型企业的拖欠信息依法依规、全面准确地纳入国家和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入其信用记录。对经认定存在恶意拖欠、情节严重或屡拖不改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在财政资金支持、融资信贷、招标投标、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入，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对极端恶劣的拖欠行为主体，研究建立并公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

健全权益救济网络，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内部调解机制，为企业提供服务。鼓励发展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证券化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帮助民营企业盘活被占压的资金。推广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针对维权能力弱的小微企业，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或公益性的法律援助机制。

营造公平环境，重塑契约精神与商业伦理。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和各种隐性障碍，保障所有所有制企业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享有公平待遇。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契约精神，倡导“有约必守、违约可耻”的商业伦理，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作者系天津社会科学院数字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护原创者权益的基础上，允许教育、研究等非商业用途的合理使用，推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共享。

技术赋能，为数字遗产保护提供新动力。区块链技术以其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和可追溯的特点，为数字遗产的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通过区块链技术，我们可以确保数字遗产的不可篡改性及永久存续性，使得数字遗产能够真实、完整地传承给后代。同时，区块链技术还能实现数字遗产的透明管理和有效追溯，降低法律纠纷的风险。数字身份认证系统的引入也能为数字遗产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通过精准识别继承人身份，确保数字遗产的合法继承，避免因身份认证问题引发的法律纠纷。未来，我们可以进一步拓展数字身份认证系统的应用范围，将其与数字遗产保护法律制度紧密结合，形成更加完善的保护体系。

进一步加强法律与技术的深度融合，构建“技术+制度”的双重防护网。通过法律制度的完善和技术手段的创新，共同守护好数字时代的“身后事”。充分发挥好法律在数字遗产保护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利用好数字技术为法律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作者系岭南师范学院政法学院法学系副教授）



视觉中国供图